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一、发行人概况 .....                                    | 3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 9  |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 10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10 |
|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 11 |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 12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 16 |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 17 |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17 |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 18 |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8,581.8528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魏平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
| 控股股东  | 魏平                            | 实际控制人               | 魏平、曹晓涵               |
| 行业分类  | 医药制造业（C27）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br>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br>/2017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8,457.62                         | 62,246.26                    | 50,807.74                    | 45,430.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3,330.12                         | 31,636.32                    | 24,923.78                    | 18,409.5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70                             | 46.47                        | 47.92                        | 52.05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566.32                         | 49,215.53                    | 48,942.28                    | 43,657.96                    |
| 净利润（万元）                    | 1,686.46                          | 6,703.75                     | 5,863.51                     | 2,418.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86.46                          | 6,703.75                     | 5,863.51                     | 2,418.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66.64                          | 6,687.31                     | 6,342.90                     | 4,656.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78                         | 0.71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78                         | 0.71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9                              | 23.71                        | 29.14                        | 13.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75.74                            | 2,773.97                     | 8,069.75                     | 3,908.73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5,000.00                     | 4,000.00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br>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7                     | 0.59                   | 0.56                   | 0.46                   |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根据炮制前的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可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普通饮片 | 17,639.11 | 95.87  | 46,614.07 | 95.62  | 46,595.17 | 95.97  | 41,782.79 | 96.41  |
| 毒性饮片 | 760.74    | 4.13   | 2,136.99  | 4.38   | 1,958.90  | 4.03   | 1,557.81  | 3.59   |
| 合计   | 18,399.85 | 100.00 | 48,751.06 | 100.00 | 48,554.07 | 100.00 | 43,340.60 | 100.00 |

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曾获得“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10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

### （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形成并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中药饮片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公司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全面掌握各类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并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公司在中药饮片的炮制加工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中药炮制规范》要求，并结合

自身的炮制工艺技术，对饮片的生产过程严格把关，保证饮片生产质量。

公司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主要分为净制、切制、炮炙等。公司的净制技术是对药材进行净选加工，根据药材的具体情况，拣选除去杂质、药材非药用部位，使用筛选、风选、刮、刷、碾等方法进一步除去药材杂质；中药材经公司净制后大小均匀，形态统一，药材纯度、净度得到提高。切制技术是将药材处理为片、块、丝等形状，公司切制产品的大小、厚薄、长短均匀，形状规整。公司的炮炙技术是以火处理为主的加工方法，公司熟练掌握炒、蒸、煮、炖、煨、炙、煅、水飞、制霜、发酵、发芽等各类炮炙方法，可使饮片纯度和药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极进行炮制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2、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

目前，发行人将重金属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量以及有效成分等方面的检测作为产品品质控制的重点，并配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等精密分析仪器，可以对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控。发行人重视对检测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创新，如报告期内研究出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提升了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均为中药饮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27%、99.21%、99.06%、**99.10%**。

## （五）荣誉奖项和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 序号 | 奖项                           | 颁奖单位            | 获得时间        |
|----|------------------------------|-----------------|-------------|
| 1  | 连续两年（2018-2019）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 6 月  |
| 2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商会理事单位（2020 年度）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 2020 年 6 月  |
| 3  |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团体会员单位       | 广东省中国医药学会       | 2019 年 12 月 |
| 4  | 全国百家优秀民营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 2019 年 12 月 |
| 5  | 全国百家优秀民营医药供应链物流最佳服务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 2019 年 12 月 |
| 6  | 优秀品牌匠心奖                      | 广东省参茸协会         | 2019 年 12 月 |

| 序号 | 奖项                      | 颁奖单位                | 获得时间        |
|----|-------------------------|---------------------|-------------|
| 7  | 大爱慈善公益奖                 | 广东省参茸协会             | 2019 年 12 月 |
| 8  | 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9 年 11 月 |
| 9  | 2018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br>医药业商会 | 2019 年 9 月  |
| 10 |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9 年 9 月  |
| 11 | 2019 创新力微商              | 广东省安徽商会             | 2019 年 9 月  |
| 12 | 广东优质中药饮片称号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19 年 8 月  |
| 13 | 大爱番禺慈善奖                 |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 2019 年 7 月  |
| 14 | 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br>医药业商会 | 2019 年 6 月  |
| 15 | 2018 年度番禺区非公党建工作先进企业党组织 | 番禺区工商业联合会           | 2019 年 1 月  |
| 16 | 2018 年度光彩事业贡献奖          | 番禺区工商业联合会           | 2019 年 1 月  |
| 17 | 第二届广东风云微商榜杰出微商          | 广东省安徽商会             | 2019 年 1 月  |
| 18 | 全国诚信品牌当归熟党参             |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br>专业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
| 19 | 2018 年度质量品牌先进单位         | 广州医药行业协会            | 2018 年 11 月 |
| 20 | 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          |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 2018 年 11 月 |
| 21 | 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 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         | 2018 年 11 月 |
| 22 | 2017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br>医药业商会 | 2018 年 9 月  |
| 23 | 2017-2018 广州市诚信企业       | 广州市诚信建设促进会          | 2018 年 7 月  |
| 24 | 杰出微商企业                  | 广东省安徽商会             | 2018 年 1 月  |
| 25 | 广东最具竞争力品牌               | 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         | 2017 年 12 月 |
| 26 | 广东省名牌产品                 |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 2017 年 12 月 |
| 27 | 连续 14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7 年 9 月  |
| 28 | 2016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br>医药业商会 | 2017 年 9 月  |
| 29 | 广州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广州医药行业协会            | 2017 年 9 月  |
| 30 | 广东省著名商标                 |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 2017 年 7 月  |
| 31 | 广州市著名商标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6 年 8 月  |
| 32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理事单位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2016 年      |

| 序号 | 奖项                          | 颁奖单位                 | 获得时间        |
|----|-----------------------------|----------------------|-------------|
| 33 | 成长型优秀企业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16 年 1 月  |
| 34 | 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              |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 2014 年 12 月 |
| 35 | 2012 年广东省医药行业“诚信自律先进企业”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13 年 5 月  |
| 36 | 中药饮片诚信品牌（黄芪）                |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 2013 年 1 月  |
| 37 | 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会 | 2012 年 12 月 |
| 38 | 最佳合作伙伴                      | 民生银行                 | 2012 年 12 月 |
| 39 | 广东省诚信企业理事单位                 | 广东省企业家理事会            | 2012 年 5 月  |
| 40 | 广东省医药行业杰出贡献企业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11 年 12 月 |
| 41 | 广东省医药行业领军品牌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11 年 12 月 |
| 42 | 最佳合作伙伴                      | 和顺堂                  | 2011 年 12 月 |
| 43 | 全国中药饮片诚信品牌                  | 中国中药协会               | 2010 年 11 月 |
| 44 | 广东省中医药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        | 广东省中医药协会             | 2010 年 8 月  |
| 45 | 广东省中药行业排头兵                  | 广东省医药行业              | 2010 年 3 月  |
| 46 | 2008 年度广东医药企业 30 强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09 年 7 月  |
| 47 | 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08 年 10 月 |
| 48 | 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突出贡献奖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08 年 10 月 |
| 49 | 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08 年 10 月 |
| 50 | 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产业中药饮片产业 10 强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 2008 年 10 月 |
| 51 | “中医中药中国行”广东省大型科普宣传活动“特别贡献奖”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2008 年 1 月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发行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2、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0%、85.47%、86.48%、**85.99%**。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中医药文化认可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在该区域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发行人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98.06 万元、15,492.81 万元、15,864.21 万元、**15,62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5%、31.66%、32.23%、**84.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7%、30.49%、25.49%、**22.8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虽然发行人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1.22 万元、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78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6%、47.36%、45.39%、**126.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9%、30.77%、23.78%、**23.0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861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861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1,442.8528 万股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肖尧：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南极电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麦达数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重组上市项目、华映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宜华健康重组上市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2、莫瑞君：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三七互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弘高创意重组上市项目、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谢腾耀：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深圳法本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阶段）及多个新三板公司挂牌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焱、马中原、石东炘、李夫锁、付仕忠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409.58 万元、24,923.78 万元、31,636.32 万元、**33,330.1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8.45 万元、5,863.51 万元和 6,703.75 万元、**1,686.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65 万元、6,342.90 万元、6,687.31 万元、**1,666.6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系由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30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81.8528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86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1,442.8528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81.8528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86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1,442.852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337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63.51万元、6,687.3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                                              |
|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

|                                               |                                                                                                                  |
|-----------------------------------------------|------------------------------------------------------------------------------------------------------------------|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 <b>（二）持续督导期间</b>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肖尧、莫瑞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腾耀

谢腾耀

保荐代表人: 肖尧

肖尧

莫瑞君

莫瑞君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